#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

《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》已经 2024年4月26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 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24年9月1日起 施行。

> 总理 李强 2024年5月21日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, 加强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监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(以下简称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)等法律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国有企业管理人员,是指国 家出资企业中的下列公职人员:

(一)在国有独资、全资公司、企业中履行组织、领 导、管理、监督等职责的人员;

(二)经党组织或者国家机关,国有独资、全资公 司、企业,事业单位提名、推荐、任命、批准等,在国有控 股、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履行组织、领导、管理、监

督等职责的人员;

(三)经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、监督国有资产 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,代表其在国有控股、参 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组织、领导、管理、监督等 工作的人员。

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免机关、单位(以下简称任免 机关、单位)对违法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,适 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章、第三章和本条例的 规定。

第三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坚持中国共 产党的领导,坚持党管干部原则,加强国有企业管理人 员队伍建设,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第四条 任免机关、单位加强对国有企业管理人 员的教育、管理、监督。给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, 应当坚持公正公平,集体讨论决定;坚持宽严相济,惩 戒与教育相结合;坚持法治原则,以事实为根据,以法 律为准绳,依法保障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 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有干部管理 权限的部门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,指导国有 企业整合优化监督资源,推动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 监督、巡视监督、审计监督、财会监督、社会监督等相衔 接,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,建立互相配合、互相制 约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,增强对国有企业及其管理人 员监督的系统性、针对性、有效性。

第六条 给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,应当事实 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恰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 完备,与其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程度相适应。

####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

第七条 处分的种类为:

(一)警告; (二)记过;

(三)记大过;

(四)降级:

(五)撤职; (六)开除。

第八条 处分的期间为:

(一)警告,6个月; (二)记过,12个月;

(三)记大过,18个月;

(四)降级、撤职,24个月。

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,处分期自处分决定 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第九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同时有两个以上需要 给予处分的违法行为的,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。应当 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,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;应当给 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,可以在一个处分期 以上、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处分期,但是最长不得 超过48个月。

第十条 国有企业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国有企业管 理人员集体作出的决定违法,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,对 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国有企业管 理人员给予处分。

国有企业管理人员2人以上共同违法,需要给予处 分的,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,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处分:

(一)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处分的违法行为;

(二)配合调查,如实说明本人违法事实; (三)检举他人违法行为,经查证属实;

(四)主动采取措施,有效避免、挽回损失或者消除

(五)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;

(六)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;

(七)属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中因缺乏经验、先行

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;

(八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。

从轻给予处分,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应 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,给予较轻的处分。

减轻给予处分,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应 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,减轻一档给予处分。

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 微,且具有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,可 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、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 勉,免予或者不予处分。

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 参与违法活动,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,可以减 轻、免予或者不予处分。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

的,应当从重给予处分:

(一)在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法,应当受到处分; (二)阻止他人检举、提供证据;

(三)串供或者伪造、隐匿、毁灭证据; (四)包庇同案人员;

#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

(五)胁迫、唆使他人实施违法行为;

(六)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;

(七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。 从重给予处分,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应

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,给予较重的处分。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处分期内,不得 晋升职务、岗位等级和职称;其中,被记过、记大过、降 级、撤职的,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。被撤职的,降低 职务或者岗位等级,同时降低薪酬待遇。被开除的,用

人单位依法解除劳动合同。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 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,除依法应当由有关机关没 收、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外,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 持有人。

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违法行为获得的职务、职级、 级别、岗位和职员等级、职称、待遇、资格、学历、学位、 荣誉、奖励等其他利益,任免机关、单位应当予以纠正 或者建议有关机关、单位、组织按规定予以纠正。

第十六条 已经退休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退休前 或者退休后有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,不再作出处 分决定,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;依法应当给予降级、 撤职、开除处分的,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 遇,对其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 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处理。

#### 第三章 违法行为及其适用 的外分

第十七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,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,予以 记过或者记大过;情节较重的,予以降级或者撤职;情 节严重的,予以开除:

(一)散布有损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的言论;

(二)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;

(三)在对外经济合作、对外援助、对外交流等工作 中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。

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,反对中 国共产党领导,反对社会主义制度,反对改革开放的文 章、演说、宣言、声明等的,予以开除。

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,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,予以警 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;情节严重的,予以降级或者撤职:

(一)违反规定的决策程序、职责权限决定国有企 业重大决策事项、重要人事任免事项、重大项目安排事 项、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;

(二)故意规避、干涉、破坏集体决策,个人或者少 数人决定国有企业重大决策事项、重要人事任免事项、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、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;

(三)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国有企业党委(组) 会、股东(大)会、董事会、职工代表大会等集体依法作

(四)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、拖延执行履行出 资人职责的机构、行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作出

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,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,予以 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;情节较重的,予以降级或者撤

职;情节严重的,予以开除: (一)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侵吞、窃取、骗取或者以 其他手段非法占有、挪用本企业以及关联企业的财物、

(二)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

收受他人财物,为他人谋取利益;

(三)为谋取不正当利益,向国家机关、国家出资企 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,或者向国家工作人员、企业或 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,外国公职人员、国际公共组织

(四)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,违反规定在企 业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工程建 设、资产处置、出版发行、招标投标等活动中为本人或 者他人谋取私利;

(五)纵容、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 务上的影响,在企业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

事项以及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谋取私利; (六)违反规定,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

拒不纠正特定关系人违反规定任职、兼职或者从

事经营活动,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,予以撤职。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, 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情节较

重的,予以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;情节严重的,予以降 (一)超提工资总额或者超发工资,或者在工资总

额之外以津贴、补贴、奖金等其他形式设定和发放工资

(二)未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,或者未按规定履 行工资总额备案或者核准程序;

(三)违反规定,自定薪酬、奖励、津贴、补贴和其他 福利性货币收入;

(四)在培训活动、办公用房、公务用车、业务招待、 差旅费用等方面超过规定的标准、范围;

(五)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、考察调研、职工疗 养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。

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,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予以 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;情节较重的,予以降级或者撤 职;情节严重的,予以开除:

(一)违反规定,个人经商办企业、拥有非上市公司 (企业)股份或者证券、从事有偿中介活动、在国(境)外 注册公司或者进行投资人股等营利性活动;

(二)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企 业同类经营的企业;

(三)违反规定,未经批准在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 者其他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中介机构、国际组织 等兼仟职务:

(四)经批准兼职,但是违反规定领取薪酬或者获 取其他收入;

(五)利用企业内幕信息或者其他未公开的信息、 商业秘密、无形资产等谋取私利。

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履行提供社会 公共服务职责过程中,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或者社 会公共利益,被监管机构查实并提出处分建议的,依据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情节较重的, 予以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;情节严重的,予以降级或 者撤职;情节特别严重的,予以开除。

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 一,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,依据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,予以警告、记 过或者记大过;情节较重的,予以降级或者撤职;情节 严重的,予以开除:

(一)截留、占用、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 算收入;

(二)违反规定,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营投资 职责:

(三)违反规定,进行关联交易,开展融资性贸易、 虚假交易、虚假合资、挂靠经营等活动;

(四)在国家规定期限内不办理或者不如实办理企 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,或者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出 售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(表);

(五)拒不提供有关信息资料或者编制虚假数据信 息,致使国有企业绩效评价结果失真;

(六)掩饰企业真实状况,不如实向会计师事务所、 律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,或者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资产 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串通作假。

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,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,予以 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;情节较重的,予以降级或者撤 职;情节严重的,予以开除:

(一)洗钱或者参与洗钱;

(二)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,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 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,违反规定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民 间借贷;

(三)违反规定发放贷款或者对贷款本金减免、停 息、减息、缓息、免息、展期等,进行呆账核销,处置不良

(四)违反规定出具金融票证、提供担保,对违法票 据予以承兑、付款或者保证;

(五)违背受托义务,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 委托、信托的资产:

(六)伪造、变造货币、贵金属、金融票证或者国家

发行的有价证券; (七)伪造、变造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金融机构经营许 可证或者批准文件,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、发行

股票或者债券; (八)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、期货交易的虚假信 息,操纵证券、期货市场,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、变

造、销毁交易记录,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、期货合约;

(九)进行虚假理赔或者参与保险诈骗活动; (十)窃取、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及 其他公民个人信息资料。

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 一,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,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,予以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;情 节较重的,予以降级或者撤职;情节严重的,予以开除:

(一)泄露企业内幕信息或者商业秘密; (二)伪造、变造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行政许可证件、

资质证明文件,或者出租、出借国有企业名称或者企业 名称中的字号; (三)违反规定,举借或者变相举借地方政府债务;

(四)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违反规定造成重大工 程质量问题、引起重大劳务纠纷或者其他严重后果;

(五)不履行或者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,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; (六)在工作中有敷衍应付、推诿扯皮,或者片面理

解、机械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、重大决策部署等 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行为; (七)拒绝、阻挠、拖延依法开展的出资人监督、审

计监督、财会监督工作,或者对出资人监督、审计监督、 财会监督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、推诿敷衍、虚假整改; (八)不依法提供有关信息、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,或者配合其他主体从事违法违规

(九)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,侵犯劳 动者合法权益;

(十)违反规定,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、 农民工工资等;

(十一)授意、指使、强令、纵容、包庇下属人员违反 法律法规规定。

####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

第二十六条 任免机关、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对有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本条例规定违法行为的国 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,保障国有企业管理人 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。 任免机关、单位应当结合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、组

织机构等实际情况,明确承担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 工作的内设部门或者机构(以下称承办部门)及其职责 权限、运行机制等。 第二十七条 对涉嫌违法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进

(一)经任免机关、单位负责人同意,由承办部门对 需要调查处理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;

行调查、处理,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,按照下

(二)经初步核实,承办部门认为该国有企业管理

人员涉嫌违反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本条例规定,需 要进一步查证的,经任免机关、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同 意后立案,书面告知被调查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本人 (以下称被调查人)及其所在单位,并向有管理权限的 监察机关通报;

(三)承办部门负责对被调查人的违法行为作进一 步调查,收集、查证有关证据材料,向有关单位和人员 了解情况,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,向任免机关、单位负 责人报告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;

(四)承办部门将调查认定的事实以及拟给予处分 的依据告知被调查人,听取其陈述和申辩,并对其提出 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,记录在案,被调查人提 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成立的,应予采纳;

(五)承办部门经审查提出处理建议,按程序报任 免机关、单位领导成员集体讨论,作出对被调查人给予 处分、免予处分、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,并向 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通报;

(六)任免机关、单位应当自本条第一款第五项决 定作出之日起1个月以内,将处分、免予处分、不予处 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调查人及其 所在单位,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,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 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;

(七)承办部门应当将处分有关决定及执行材料归 入被调查人本人档案,同时汇集有关材料形成该处分 案件的工作档案。

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给予处分的依据。不得 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处分。 第二十八条 重大违法案件调查过程中,确有需

严禁以威胁、引诱、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证据。以

要的,可以商请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提供必要支持。 违法情形复杂、涉及面广或者造成重大影响,由任 免机关、单位调查核实存在困难的,经任免机关、单位 负责人同意,可以商请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给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,应当 自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;案情复杂或者遇有 其他特殊情形的,经任免机关、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 以适当延长,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三十条 决定给予处分的,应当制作处分决

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:

(一)受到处分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(以下称被处 分人)的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职务;

(二)违法事实和证据; (三)处分的种类和依据;

(四)不服处分决定,申请复核、申诉的途径和 (五)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、单位名称和日期。

处分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决定的机关、单位印章。 第三十一条 参与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案件调 查、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自行回避,被

调查人、检举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可以要求其回避: (一)是被调查人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;

(二)担任过本案的证人;

(四)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调查、处理的其他情形。 任免机关、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回避,由上一级机

(三)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调查的案件有利害

员的回避,由任免机关、单位负责人决定。 任免机关、单位发现参与处分工作的人员有应当

关、单位负责人决定;其他参与违法案件调查、处理人

回避情形的,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。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的,任免机关、单位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 决、裁定、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和情节,依法给予处分。

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,应当给予

处分的,任免机关、单位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认定的事实和情节,经核实后依法给予处分。 任免机关、单位根据本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作出 处分决定后,司法机关、行政机关依法改变原生效判 决、裁定、决定等,对原处分决定产生影响的,任免机

出相应处理。 第三十三条 任免机关、单位对担任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或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委 员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的,应当向有关的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,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代表大 会主席团或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常务委员

关、单位应当根据改变后的判决、裁定、决定等重新作

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涉嫌违法,已经 被立案调查,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,任免机关、单位可 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。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被立案 调查期间,未经决定立案的任免机关、单位同意,不得 出境、辞去公职;其任免机关、单位以及上级机关、单位 不得对其交流、晋升、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。

第三十五条 调查中发现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依 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、诬告陷害、侮辱诽谤,造成 不良影响的,任免机关、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 实,恢复名誉,消除不良影响。

第三十六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受到降级、撤职、 开除处分的,应当在处分决定作出后1个月内,由相应 人事部门等按照管理权限办理岗位、职务、工资和其他 有关待遇等变更手续,并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; 特殊情况下,经任免机关、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 当延长办理期限,但是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。 第三十七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受到开除以外的

处分,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,并且没有再出现应当 给予处分的违法情形的,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处分。 处分解除后,考核以及晋升职务、职级、级别、岗位

和职员等级、职称、薪酬待遇等级等不再受原处分影 响。但是,受到降级、撤职处分的,不恢复受处分前的 职务、职级、级别、岗位和职员等级、职称、薪酬待遇等

任免机关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确对待、 合理使用受处分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,坚持尊重激励 与监督约束并重,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。

#### 第五章 复核、申诉

第三十八条 被处分人对处分决定不服的,可以 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,向作出处分决定 的任免机关、单位(以下称原处分决定单位)申请复 核。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1个月以 内作出复核决定。

被处分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 误复核申请期限的,在障碍消除后的10个工作日内, 可以申请顺延期限;是否准许,由原处分决定单位 决定。 第三十九条 被处分人对复核决定仍不服的,可

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管理权限向上 一级机关、单位申诉。受理申诉的机关、单位(以下称 申诉机关)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以内作出处理决 定;案情复杂的,可以适当延长,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 超过1个月。

被处分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 误申诉申请期限的,在障碍消除后的10个工作日内, 可以申请顺延期限;是否准许,由申诉机关决定。

第四十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接到复核申请、申诉 机关受理申诉后,相关承办部门应当成立工作组,调阅 原案材料,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,收集、查证有关证据 材料,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。工作组应当集体 研究,提出办理意见,按程序报原处分决定单位、申诉 机关领导成员集体讨论作出复核、申诉决定,并向有管 理权限的监察机关通报。复核、申诉决定应当自作出 之日起1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处分人及其所在 单位,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;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 或者个人隐私的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复核、申诉期间,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行。

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不因提出复核、申诉而被加重 处分。

坚持复核、申诉与原案调查相分离,原案调查、承 办人员不得参与复核、申诉。 第四十一条 任免机关、单位发现本机关、本单位 或者下级机关、单位作出的处分决定确有错误的,应当

及时予以纠正或者责令下级机关、单位及时予以纠正。

监察机关发现任免机关、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 给予,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、不当,依法提出监察建议 的,任免机关、单位应当采纳并将执行情况函告监察机 关,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。

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原处分决定单 位、申诉机关应当撤销原处分决定,重新作出决定或者 由申诉机关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:

(一)处分所依据的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; (二)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程序,影响案件公正处理; (三)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。

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原处分决定单

位、申诉机关应当变更原处分决定,或者由申诉机关责 令原处分决定单位予以变更:

(一)适用法律、法规确有错误;

(二)对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确有错误; 第四十四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、申诉机关认为处

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的,应当予以

维持。 第四十五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被变 更,需要调整该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职务、岗位等级、 薪酬待遇等级等的,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。国有企 业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,需要恢复该国有企业 管理人员的职务、岗位等级、薪酬待遇等级等的,应当

按照原职务和岗位等级安排相应的职务和岗位,并在 原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。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有本条例第四十二条、第四 十三条规定情形被撤销处分或者减轻处分的,应当结

合其实际履职、业绩贡献等情况对其薪酬待遇受到的 损失予以适当补偿。 维持、变更、撤销处分的决定应当在作出后1个月 内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予以送

达、宣布,并存入被处分人本人档案。

给予处理。

## 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四十六条 任免机关、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 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中有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 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,依据公职人员政务 处分法的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

第四十七条 有关机关、单位、组织或者人员拒不

执行处分决定或者有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六十二条 规定情形的,由其上级机关、主管部门、履行出资人职 责的机构或者任免机关、单位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的规定给予处理。 第四十八条 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利用举报等方式

歪曲捏造事实,诬告陷害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,应当依 法承担法律责任。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构成犯罪的,依法

追究刑事责任。

则 第七章 附

第五十条 国家对违法的金融、文化国有企业管 理人员追究责任另有规定的,同时适用。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,已经结案的案件如

果需要复核、申诉,适用当时的规定。尚未结案的案 件,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法的,适用当时 的规定;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为是违法的,依照当 时的规定处理,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法或者根 据本条例处理较轻的,适用本条例。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(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)